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他可能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能够胜任本次交易评估相关工作，其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5、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设定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参考价值，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涂国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涂国身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涂国身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工作。我们同意聘任涂国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周侠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周侠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周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相关工作。我们同意聘任周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涂国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周侠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红' (Chen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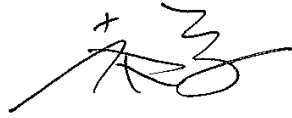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 (Li Y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子' (Lǐ Zǐ),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